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第 38 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LCON MACHINE TOOLS CO.,LTD.」。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二)、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三)、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三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二)、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	本公司公告以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購股份共計五佰萬股。
第 五 條 之 一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	: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	刪除。
第 八 條	:	刪除。
第 九 條	: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	刪除。
第 十 一 條	:	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十 二 條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三 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四 條	: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五 條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六 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七 條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 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董 事

第 十 八 條	:	本公司設董事7~9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 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二 十 條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二 十 一 條	: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二 十 二 條	: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之一：	: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 二 十 三 條	: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 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二 十 四 條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經理及職員

第 二 十 五 條	: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 二 十 六 條	: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二 十 七 條	:	刪除。

第六章決 算

第 二 十 八 條	: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 十 九 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分派予基層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

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於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 條	：	本公司得為有關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 卅 一 條	：	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 卅 二 條	：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 三 條	：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四 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7年03月06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67年03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68年0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1年05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1年10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2年0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3年08月1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5月2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7年11月05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8年10月06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0年06月01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0年07月09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04月23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05月25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2年02月22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10月2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11月07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4年06月10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5年05月30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03月04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05月31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7年05月18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05月19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9年06月16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5月31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28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3年06月25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06月29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23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19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7月07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21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5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06月25日。